

以正向行為支持計畫改善 國小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問題 之行動研究

黃郁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翁子涵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彭冠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摘要

本研究採用行動研究法，研究目的在探討以功能性行為評量為基礎，對國小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以了解計畫執行的過程與成效。在行動研究的過程中，透過觀察、訪談、檔案資料分析及其他資料蒐集方式，以了解研究對象行為問題的改變情形，並進行省思與修正。本研究獲得的結論如下：(一) 功能性行為評量能有效找出行為問題背後的原因；(二) 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的運用能有效降低行為問題發生率。

關鍵字：正向行為支持、干擾行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

An Action Research of Using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lan to Improve the Behavior Problems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Huang, Yu-We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ong, Zih-Ha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eng, Kuan-Yu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study used the way of action research for process. Based on functional behavior assessmen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understand the execution process and investigate the effects of a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lan designed for a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During this action research, the researcher relied on observation, interview, unobtrusive measures to understand the changes of behavioral problems and positive behavior of the participant, and then functional assessment was employed to analyze the cause of the subjects behavioral problems. The

main findings includes:(1)Functional behavior assessment is most direct and effective way to explore behavior problems.(2)The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lan was effective strategy to reduce the incidence of behavior problems.

Keywords: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lan, behavior problems, students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壹、前言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以下簡稱 ADHD) 為情緒行為障礙的症狀之一 (教育部, 2013), 主要行為特徵為注意力不足、過動和衝動 (Barkley, 2015), 也因此常出現行為問題, 導致其在個人健康、自我概念、生活、社交、學習等方面產生顯著適應困難與困擾 (侯禎塘、蕭蕙蘭、陳怡孜, 2008)。其行為問題不僅影響自身之適應, 同時也會對同儕學習、教師教學產生干擾, 故如何引導 ADHD 學生改善行為問題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

正向行為支持被廣泛地運用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上, 教導學生以適當、合乎社會期待的行為來取代先前的行為問題, 如此一來, 不僅能增加學生的正向行為, 還能預防往後行為問題的出現 (鈕文英, 2009)。近年來, 功能性行為評量與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對行為問題處理的研究相當多, 大部分的研究結果都有相當不錯的成效 (陳致瑜, 2020)。

研究者為一名資源班教師, 研究對象為經由鑑輔會鑑定為 ADHD 的四年級學生, 在課堂上常出現隨意發言、生氣大叫、發脾氣等行為問題, 造成任課老師困擾, 也影響同學學習, 導致人際互動不佳, 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藉以改善研究對象的行為問題, 並期許能發展出正向的行為模式。

貳、文獻回顧與相關研究

一、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特徵與行為問題

根據 DSM-5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診斷準則須符合以下特徵, 具干擾功能或發展的持續注意力不足 (如經常無法仔細注意細節或在做學校功課、工作或其他活動時, 易粗心犯錯、經常逃避、討厭或不願從事需要持久心力的工作.....等)、過動 (如經常坐不住, 手腳動來動去, 或是身體在座位上扭動、經常於上課時間離開座位.....等) 或衝動 (如經常在問題講完前搶著說出答案; 經常在需輪流的團體活動或遊戲中不能等待.....等), 且在十二歲以前就有數種相關症狀, 而這些症狀是發生在二種以上的情境中, 並干擾到社交、學業表現或是職業功能 (臺灣精神醫學會, 2014)。從國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中情緒行為障礙的定義可知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 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教育部, 2013)。ADHD 學生常表現我行我素、不聽規勸、干擾或騷擾同學等不適合的行為 (劉育珊, 2006),

甚至有明顯的攻擊、破壞、干擾和吵鬧等行為, 其行為問題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 行為問題的多樣化所產生的影響也會有所不同, 影響也可能會延續至成年期 (Barkley, 2015)。若能改善相關的行為

問題，對其學校適應將會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在該領域的教導與教學策略更顯其重要性。其中正向行為支持是常見的教學策略之一。

二、正向行為支持之理論與相關研究

正向行為支持的理論基礎是假設問題行為有其目的與功能，透過發現問題行為的功能，擬定有效的行為支持方案，協助個體學習新的溝通或社會技能（Westling & Fox, 2000）。鈕文英（2009）強調此方案以團隊合作的方式發展並執行，為了預防行為問題的發生，採操縱前事及安排有效的行為後果的策略協助個體發展適當的行為來取代不當行為，不只減少行為問題，更提升個體在溝通、社會、和自我控制的能力，並發展正向的人際關係。透過功能性評量、改變環境，發展適合的替代行為，並強調團隊合作，尊重個體價值與社會效度，成為廣泛被使用的行為問題介入模式（林慶芳，2013）。綜合施顯焜（1995）、鈕文英（2001）、潘姿蘋（2008）等人提出的看法，可以將正向行為支持之實施流程分為下列六個步驟：1.定義問題行為並決定優先順序；2.實施功能評量分析問題行為功能；3.發展問題行為功能假設；4.擬定正向行為支持計畫；5.執行計畫；6.評量實施後的成效。

此介入模式包含了三種策略：第一種為前事控制策略，屬於預防策略；第二種為行為訓練策略；第三種為後果處理策略，主要使行為問題無效或替代行為得到增強，以降低行為問題的功能。本研究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即根據上述步驟及策略進行規劃。

據研究者本身教學經驗觀察，據行為問題之兒童因其特質在班上常常與同儕起衝突或干擾課堂秩序等，進而被教師告

誡，然而傳統權威式管教成效不彰。若能理解學生行為問題之功能，進行行為訓練或是後果處理，對降低行為問題的發生皆有成效，例如有研究指出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能減少自閉症學童自傷行為（陳姿廷，2017；黃琬清，2010）；能減少智能障礙學童干擾行為（彭文珍，2014；薛雅云，2016）、攻擊行為（彭文珍，2014）及自傷行為（陳永程，2003）；能降低 ADHD 學童行為問題的發生，例如推打同學、打斷他人發言、不耐煩等（張季筠，2018）。

由上述文獻可知，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對減少行為問題具有成效，而目前對於 ADHD 學童的研究較少，故本研究嘗試以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介入，評估其對降低行為問題的教學成效。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行動研究之方式，探討正向行為支持對 ADHD 學生行為問題之改善成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首先以功能性行為評量確認研究對象行為問題為干擾行為，發展正向行為支持策略。實施正向行為支持計畫期間，利用訪談、觀察與省思等方式蒐集量化與質性資料，以量化數字呈現研究對象在介入前、後行為發生的變化，藉以檢核介入成效，並將觀察、訪談及省思等質性資料記錄下來，以補充量化資料不足之處。透過資料探討並分析干擾行為發生率無下降的原因，檢視並逐步修正正向行為支持計畫，期能有效改善研究對象的干擾行為。本研究之行動研究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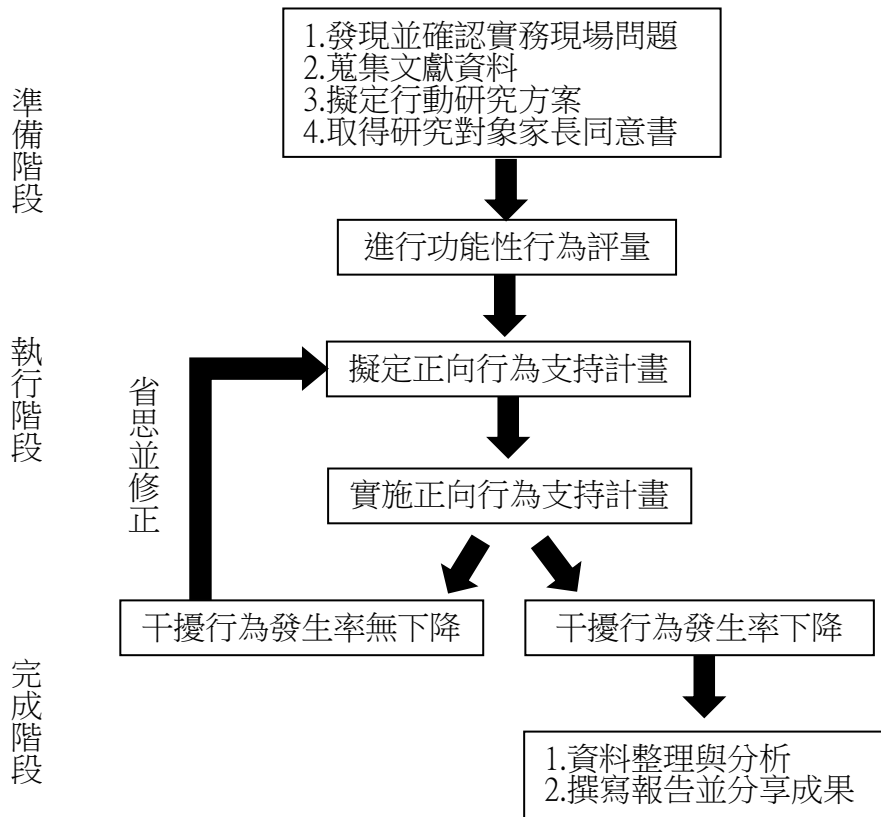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二、研究參與者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對象是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之一名四年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智力正常，低年級時出現人際關係不良、情緒控制差影響學習等問題，在三上時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 ADHD，目前接受外加國語及社會技巧課程服務。曾服用約一個月的利他能，因有嚴重副作用，經醫生評估後已停藥。研究對象幾乎每天都

會有課堂干擾行為及與同儕發生衝突的行為，導師曾使用斥責、處罰等方式處理，但效果不彰，行為問題也影響到研究對象的學業表現與人際關係。研究對象經家長同意後參與本研究之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及行為問題敘述如表 1 所示。

表 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障礙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性別	男
年齡	9 歲 4 個月（四年級）
標準化測驗	魏氏智力測驗第四版：全量表智商為 98
生活自理能力	與同齡同學差不多
溝通能力	能理解，但較不會表達自己感受。
行動能力	良好，體力與動作反應速度佳。
情緒與人際互動能力	1.與人發生衝突容易情緒失控。 2.自我控制能力差。 3.容易發脾氣，一不滿意就生氣罵人。 4.行為表現會影響班級正常活動。
行為問題	1.干擾行為：課堂中未經思考隨意說話，發言內容與課程內容無關。 2.發脾氣罵人，與同學起衝突。

（二）協同研究者

本研究邀請研究對象之普通班導師作為協同研究者，導師平時教學認真負責，深受學校與家長之肯定。導師除進行教學外，亦協助進行研究對象觀察記錄、輔導、接受訪談及行動方案執行及成效之評估。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來處理研究對象的行為問題，研究工具分別有：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執行前/後之家長、教師、同儕與研究對象本人訪談大綱、行為前後事件觀察表、行為動機評量表、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正向行為觀察紀錄表。另外，研究者同時使用如：省思札記、錄音筆等來蒐集、分析資料，以多方驗證。

四、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為行動研究，主要使用「訪談」、「文件蒐集」、「直接觀察」等方式來進行資料蒐集，並進行質性與量化的資

料分析。在質性資料方面，將訪談、觀察、檔案文件與省思札記的內容做紀錄。訪談內容亦會錄音儲存，並將其謄寫為逐字稿，以詳實記錄所有的內容。研究過程中，所有資料皆以代碼表示，以保護研究對象隱私。在量化的部份，除了做介入前與後的觀察紀錄外，並透過曲線圖分析以了解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介入之成效。

五、信度與效度

本研究為增進信度，採用三角交叉檢核方式，利用訪談、觀察記錄與檔案文件等資料做分析，相互對照和比較，以進行交叉驗證；同時以研究對象的導師、普通班同儕為訪問對象，持續觀察研究對象的以了解研究對象行為表現與改變情形，共進行歷時一學期的研究；另根據訪談、觀察資料來做社會效度的驗證，以了解正向行為支持方案介入是否有顯著效果，減少行為問題的出現。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是以行動研究的方式探討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介入 ADHD 學童行為問題後，行為問題出現的次數變化。整體介入為期一個學期，分為以下幾個階段，首先是功能性評量階段，共評量 10 次；其次是實施、調整正向行為支持方案階段，計畫執行，共評量 21 次；最後是評鑑階段，共評量 4 次。

一、功能性評量的結果

本研究為瞭解研究對象的行為問題樣貌，除了與導師、家長就研究對象的狀況討論多次，另正式訪談班上兩名同學也進行為期三週的觀察期，以全面了解研究對象的行為問題。經由上述資料，初步診斷研究對象的行為問題為干擾行為，分別有「上課時隨意發言」與「發脾氣罵人」兩項，整理如下所述：

第一項干擾行為：上課時隨意說話、發表與課程無關的言論。經由訪談資料顯示，研究對象無論在導師課、科任課皆會發生此行為，頻率約為每節課 10~12 次，導師表示每次上課都要隨時處理研究對象隨意說話的行為，干擾課程進行程度嚴重。

第二項干擾行為：常與人爭辯、發脾氣罵人。根據資料顯示，研究對象下課時

常會主動去找同學講話，但說出的語句、口氣等都較易讓同學感到不愉快，或是同學僅在聊天，但研究對象會認為同學在針對自己，便與同學起口角，頻率約為每天 6~7 次，使導師疲於處理，同學們也日漸降低對研究對象的包容度，行為問題影響程度嚴重。

在確定目標行為後，透過觀察進行功能性行為評量，判定第一項干擾行為背後最大因素是要引起注意。研究對象想要吸引別人注意的舉動，猜測應與其學習落後同儕，上課的學習動機偏弱，故只好以說話等行為來引起別人的注意。透過功能性行為評量，找出研究對象干擾行為的立即前事為教師及同學的注意力不在研究對象身上時；目標行為為得到的後果為他人給予注意，並假設干擾行為的功能為欲引起注意，甚至用不當方式與同學互動以取得外在注意刺激。而第二項干擾行為之立即前事則為當他人注意力不在研究對象身上、或被同學言語激怒時；目標行為為得到的後果為他人給予注意與逃避心理的不舒服，與同學爭辯、罵人，則是為口頭贏過別人以避免其嘲笑，是為逃避內在情緒困頓的情況。

故經由功能性行為評量，找出研究對象兩項干擾行為的主要功能為「引起注意」及「逃避內心的不舒服感」，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功能性行為評量結果

行為前事	行為問題	行為後果	行為功能
教師及同學注意力不在研究對象身上	干擾行為：上課時隨意發言	教師及同學關注研究對象	引起注意
1. 教師及同學注意力不在研究對象身上	干擾行為：與同學爭辯、發脾氣罵人	教師及同學關注研究對象	1. 引起注意
2. 被同學言語激怒			2. 逃避內心的不舒服感

二、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的發展

根據功能性行為評量的結果，確定研究對象之干擾行為功能為「引起注意」及「逃避內心的不舒服感」，故經由與導師

共同討論後，擬定適合研究對象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並透過實際執行與省思，在過程中根據研究對象狀況作調整與修正。正向行為支持計畫摘要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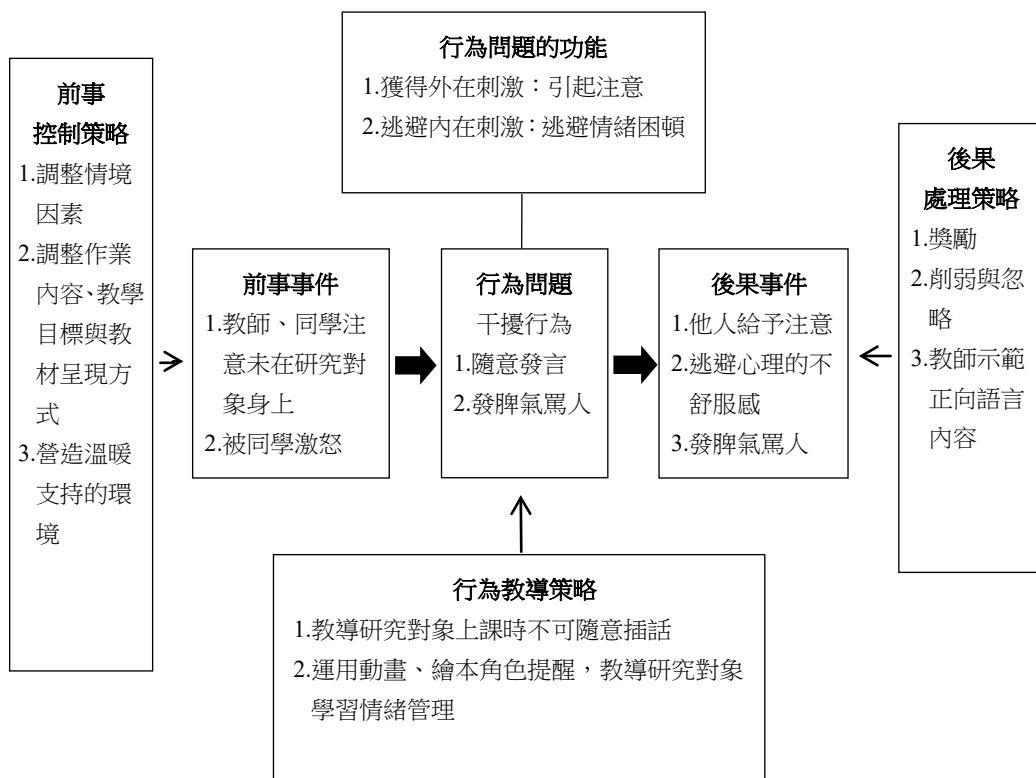


圖 2 正向行為支持計畫摘要圖

針對第一項干擾行為「隨意發言」，研究者選擇干擾行為出現頻率較高之國語、數學課時間前往研究對象班級，在不干擾課程進行的情況下於教室後方進行觀察，觀察時間每週 2-3 次，每次 40 分鐘，將其分為十個時段，利用時距記錄法來記錄每個時段之間有無干擾行為出現，以作為研究對象行為出現率的蒐集方式。

針對第二項干擾行為「發脾氣罵人」，邀請導師（協同研究者）進行觀察，觀察時間為下課時段，每週觀察 2-3 次，每次共觀察七節下課時段，以記錄每個時段是否有干擾行為出現，以作為研究對象干擾行為出現率的蒐集方式。

根據與導師討論，並諮詢研究對象之資源班國語外加老師後，共同擬定並實施介入策略，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3

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介入策略

行為問題	介入改善策略
隨意發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座位。安排學生坐在教室前面第一排的位置，以增進上課專注度。 2.確實執行上課公約，當學生確實達成上課專心等目標後，便能得到獎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上課採取分段教學，以動靜活動交錯方式拉長研究對象的持續性注意力。 4.調整作業形式，給予關鍵詞、視覺線索，使有成功經驗以增進學習動機。 5.營造溫暖與支持的環境，肯定優點並適時給予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行為契約，規定發言時需舉手等老師點名才能發言，每堂課有 5 次發言權，並當配班級獎懲制度，當研究對象有遵守契約時亦能得到獎卡。
發脾氣罵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獎卡做為正向回饋，可兌換研究對象喜歡之玩具、文具，以增強其正向行為。 2.研究對象之行為功能為獲得他人注意，故採取忽略方式避免因老師注意反而增強其干擾行為。 3.教師示範正向語言，例如「不要講話」改成「請保持安靜」，希望將正向語言內化到學生身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造溫暖與支持的環境，製造與同學相處機會，以增進正向人際互動。
發脾氣罵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動畫、繪本故事角色引導研究對象學習情緒管理。 2.引導正向自我語言，學習自我管理情緒。 3.藉由行為契約，教導研究對象如何適當回應他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獎卡做為正向回饋，可兌換研究對象喜歡之獎勵，以增強其正向行為。

三、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執行困難和修正

在實際實施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的過程中，針對第一項干擾行為「隨意發言」實施以上策略後，觀察發現學生行為僅有微幅降低，就導師訪談表示研究對象雖然坐在第一排後有比較專心上課內容，但仍會忘記需舉手才能發言的約定。研究者省思，研究對象注意力差且時常忘東忘西，容易遺忘行為契約的內容，且學習落後同儕，上課動機薄弱，故可以針對課程

進行方式、作業形式做調整，並加強行為契約的約束力，如：上課採取分段教學，以動靜活動交錯方式拉長研究對象的持續性注意力；調整作業形式，給予關鍵詞、視覺線索，使有成功經驗以增進學習動機；營造溫暖與支持的環境，肯定優點並適時給予鼓勵；確實執行行為契約，除了與導師約定外亦與資源班老師約定，加強契約的約束力，並將契約放在研究對象的桌墊下以達到視覺提醒效果；教師示範

正向語言，例如「不要講話」改成「請保持安靜」，希望將正向語言內化到學生身上。

經由調整策略後，研究對象上課說話的干擾行為呈現穩定下降，雖然研究對象有時仍會突然想插嘴分享，但在提醒過後，研究對象能意識到自己的行為，並修正成先舉手再發言，顯示策略具有顯著成效。

針對第二項干擾行為「發脾氣罵人」，在實施介入策略後，觀察發現學生干擾行為有顯著下降，但在導師請假時，研究對象之干擾行為出現率又上升（如介入後觀察記錄第三次），研究者省思後，增加與研究對象訂定行為契約的策略。在確實執行行為契約並持續引導研究對象情緒管理與適當應對他人方法後，研究對象之干擾行為出現率有持續降低，顯示策

略是具有效果的。

四、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介入改善研究對象行為問題之成效

本研究之行為問題為干擾行為，分別是「隨意發言」及「發脾氣罵人」。研究者於介入前透過每週觀察 2~3 次，記錄共獲得 10 個資料點，介入後觀察獲得 25 個資料點。研究者將觀察紀錄結果繪製成曲線圖，如圖 3、圖 4。

由圖 3 可知，干擾行為「隨意發言」在介入前發生率平均為 96%，在介入初期時，研究對象干擾行為僅有微幅下降，故在與導師討論並修正策略後繼續進行介入，而研究對象之干擾行為呈現逐漸下降趨勢，平均發生率為 28%。顯示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對研究對象的行為問題有一定的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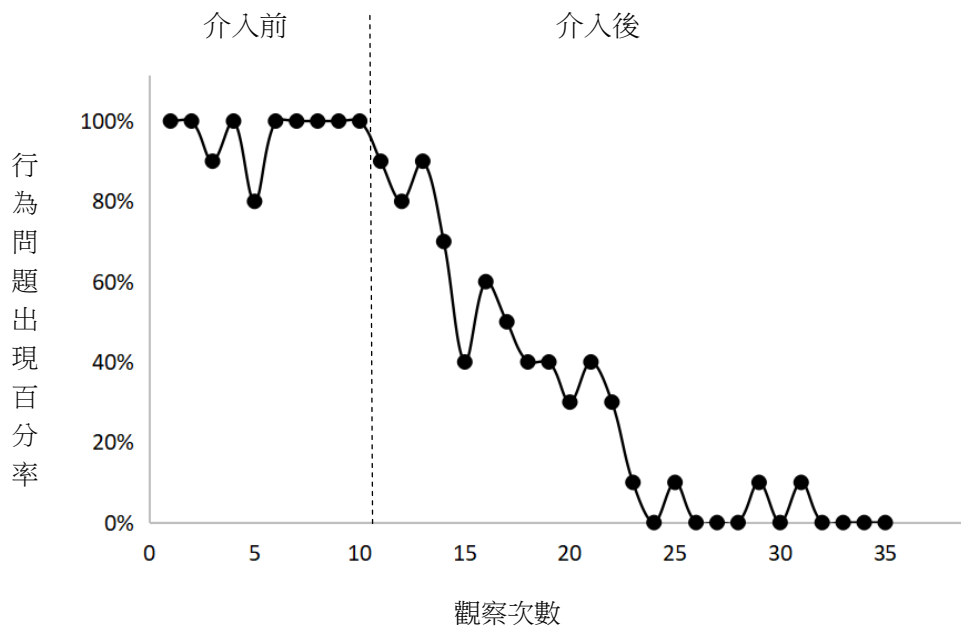


圖 3 行為問題「隨意發言」發生率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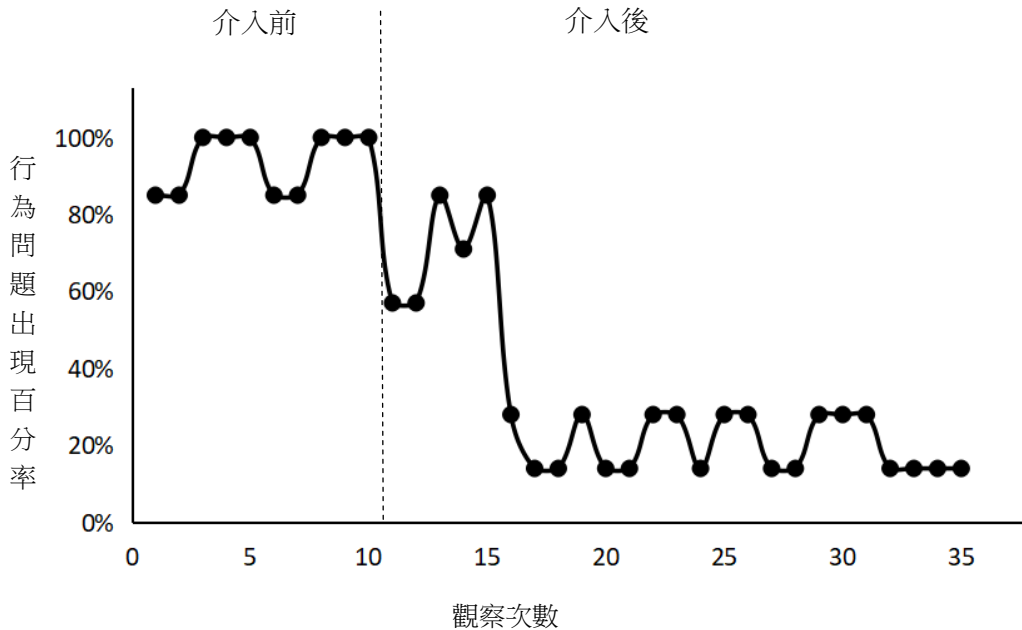


圖 4 行為問題「發脾氣罵人」發生率曲線圖

由圖 4 可知，研究對象之干擾行為「發脾氣罵人」在介入前發生率平均為 94%，在計畫介入初期有明顯下降趨勢，干擾行為發生率降至 57%，但在第三次觀察時發現干擾行為發生率回升至 85%，探究原因為當時導師請假，改由代課老師進行教學所造成的影響，故根據此原因調整計畫後繼續進行策略介入，發現研究對象干擾行為發生率降至 28%，之後觀察干擾行為發生率皆在 28% 以下並未回升，顯示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具有一定的效果。

五、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的社會效度

根據研究過程中所蒐集的質性資料，如：導師、同儕等研究對象身邊相關人士對於研究對象行為變化之看法做分析歸納如下。

(一)導師

導師表示能藉由此次研究計畫的參與，了解各項介入策略的實施要點

為何，並在與資源班老師共同討論的過程中找出班級經營的盲點，藉由實際實施計畫並修正策略的過程中，發現研究對象的干擾行為明顯減少許多，在學習動機、與同儕互動等方面皆有長足的進步，顯示此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具良好效果。

(二)同儕

總結研究對象同儕看法為發現研究對象上課時較不會隨意發言，雖然有時還是會忍不住開口，但在老師提醒後會主動舉手，還會等老師點名才開口說話；平時也不會動不動就生氣罵人，感覺脾氣變好許多，有感受到研究對象的改變，下課時會願意主動找研究對象一起玩，顯示行為問題介入計畫是有成效的。

根據以上資料顯示，本研究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對於改善研究對象之干擾行為具有良好效果。

伍、結論與建議

一、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一)使用功能性行為評量了解研究對象的行為問題之功能

本研究根據功能性行為評量透過訪談、觀察與分析，歸納出研究對象的行為問題為干擾行為，行為功能為引起注意與逃避內心的不舒服感。

(二)根據功能性評量的內容設計合適的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研究者依據功能性評量歸納的結果，設計合適的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內容包含了前事策略、行為教導策略及後果處理策略。以上策略基本採用正向、個別化、引導的方式，降低干擾行為的出現，同時也提升研究對象的學習動機與人際關係。

(三)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對干擾行為的實施成效

從量化資料可知研究對象的干擾行為出現的次數有明顯的降低趨勢。在質性資料方面，訪談導師、同儕與家長皆表示研究對象在計畫介入後干擾行為明顯減少，在學習動機、與人互動等方面皆有所成長。本研究中的正向行為支持計畫擬定各項行為改善與支持策略，結果顯示能有效改善研究對象的行為問題；本研究與陳姿廷（2017）、黃琬清（2010）、彭文珍（2014）、薛雅云（2016）、陳永程（2003）、張季筠（2018）等人之研究結果相同。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分別給予以下兩點建議。

(一)對班級導師的建議

當學生出現干擾行為時，建議教

師可以先檢視班級經營的狀況，或利用檢核表了解可改善之處，並透過與其他教師、家長間共同討論，決定干擾行為嚴重程度的優先處理順序，再藉由行為功能分析以對症下藥，並利用相關專業人員間的建議和參與，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規畫並執行策略，再適時檢視並修正，以協助學生改善干擾行為。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正向行為支持的運用並非一蹴可及，需透過相關專業人員之合作來擬定適合研究對象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故建議加強與校內專業人員之合作，若未來研究對象之干擾行為有所變化，能邀請如：專輔老師共同合作，以擬定更加完善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參考文獻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民國102年09月02日）。
- 李昂家（2021）。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對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行為問題實施成效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嘉義市。
- 卓詩婷（2020）。桌上遊戲對提升國小ADHD學生社會技巧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進修部暑期特教碩士班，臺東縣。
- 林慶芳（2013）。正向行為支持對一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問題介入之行動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屏東縣。
- 侯禎塘、蕭蕙蘭、陳怡孜（2008）。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的藝術治療。特殊

教育輔助科技，1，1-4。

施顯焜（1995）。嚴重的處理行為問題。
台北：五南。

陳致瑜（2020）。淺談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對特殊教育的意義。臺灣教育評論月
刊，9（4），126-130。

陳姿廷（2017）。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介入
對改善國小極重度自閉症學生自傷
行為成效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
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
系碩士班，屏東縣。

陳永程（2003）。功能性評量暨處理方案
對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自傷行為介
入成效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習碩士
班，嘉義市。

黃琬清（2010）。正向行為支持對改善極
重度自閉症學生自傷行為之成效（未
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高雄市。

鈕文英（2001）。身心障礙者行為問題處
理_正向行為取向。臺北市：心理。

鈕文英（2009）。身心障礙者的正向行為
支持。臺北市：心理。

彭文珍（2014）。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對一
名智能障礙學生行為問題改善之行
動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
碩士班，臺北市。

楊坤堂（2000）。情緒障礙與行為異常。
臺北市：五南。

臺灣精神醫學會（2014）。DSM-5 精神疾
病診斷準則手冊。新北市：合記。

潘姿蘋（2008）。正向行為支持對改善啟
智學校高職部重度自閉症學生自傷
行為之成效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未出版。

劉育珊（2006）。注意力缺失過動症兒童
面面觀。諮商與輔導，252，10-13。

薛雅云（2016）。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介入
中度智能障礙學生干擾行為之行動
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
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台南
市。

Barkley, R. A. (2015).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 handbook for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4th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